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宁波水表",股票代码为"60370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3元/股。根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5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8.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5954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缴款环节内容: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海棠厅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摇号抽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191,6691,9191,1691
末"6"位数	016779,216779,416779,616779,816779
末"7"位数	3833392,5083392，6333392，7583392，8833392,2583392,1333392,0083392,0968607
末"8"位数	47456190,31587612,111931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18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宁波水表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1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1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20,88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程金龙	程金龙	320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20
3	钟宝申	钟宝申	320
4	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5	吴军	吴军	320
6	卢晓亮	卢晓亮	32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	376,930	28.54%	1,957,039	0.05192049%	50.06%
B类	96,000	7.27%	391,200	0.04075000%	10.01%
C类	847,950	64.20%	1,560,761	0.01840629%	39.93%
总计	1,320,880	100.00%	3,909,000	0.02959391%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阳智能"A股8,277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43,8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5,073,25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5014138%,配号总数为165,073,253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65,073,2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94.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8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0424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月14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林证券",股票代码为"00294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2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2,479,4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7,775,703.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20,5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84,296.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57,23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585,179.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2,76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4,820.1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3,564	12,901.68
2	黄作庆	黄作庆	3,564	12,901.68
3	张惠兰	张惠兰	3,564	12,901.68
4	王维东	王维东	3,564	12,901.68
5	徐景明	徐景明	3,564	12,901.68
6	许月娟	许月娟	3,564	12,901.68
7	李军	李军	3,564	12,901.68
8	卢长军	卢长军	3,564	12,901.68
9	谭连起	谭连起	3,564	12,901.68
10	刘海一	刘海一	3,564	12,901.68
11	沙丽	沙丽	3,564	12,901.68
12	纪立军	纪立军	3,564	12,901.68
合计			42,768	154,820.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63,292股,包销金额为2,039,117.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8627%。

2019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2、0755-2318978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371,0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5,371,0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760,0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1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月15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产业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

公司于2018年 11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变更项目	原来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不超过1500万美元
公司名称	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	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IED

二、投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了印度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印度公司已注册完成,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号:U31909UP2019FTC112159

公司注册名称: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D-41,SECTOR 59,NOIDA,Gautam Buddha Nagar,Uttar Pradesh,India,201301

2、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800717号),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境外投资[2018]N00716号;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18]71号);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481201812100457)。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提高注册效率，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印度卢比,后续将由各股东按各自认缴比例逐步分批出资到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0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284,722股,占总股本的2.9555%;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3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819,442股新股。

2015年6月26日,公司向最终配售对象广泰投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信三威")、杨森、范晓东四个对象的4个证券账户非公开发行的53,819,44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为361,090,177股。

二、关于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按照广泰投资、重庆信三威、杨森、范晓东出具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认购的威海广泰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限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2、2018年7月16日重庆信三威、杨森、范晓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已经解禁。广泰投资追加承诺对其所持限售股份延长限售期:自愿追加限售期6个月,即承诺追加限售期限自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在上述延长锁定期间,广泰投资承诺不对所持有的上述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详见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6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核准威海广泰向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737,327股。2016年9月13日,上述股票完成发行并于深圳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为381,827,504股。

四、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84,7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证券账户1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284,722	11,284,722	
合 计		11,284,722	11,284,722	

上述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181,282	43,896,560
首发后限售股	11,284,722	0
高管锁定股	43,896,560	43,896,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646,222	337,930,944
三、股份总数	381,827,504	381,827,504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8-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2. 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5. 投资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
6.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
7. 投资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6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8日	10,000	5.10	129.9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6,000	4.90	74.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6,000	4.55	23.1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15,000	3.80	46.85
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2号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10,000	3.65	6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期限结构型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2日	10,000	4.20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